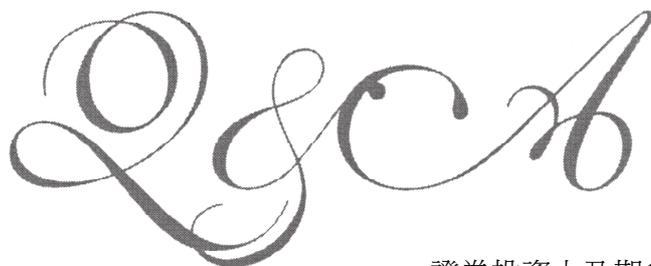


# 投 資 人 園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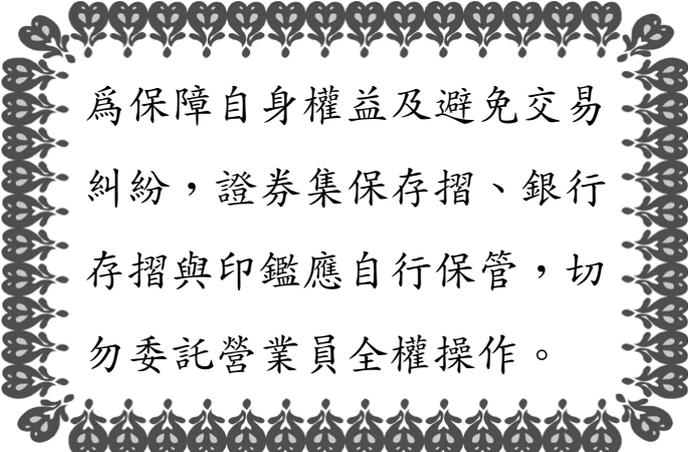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甲公司預計於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會議議程含括改選董監事等議案，惟該公司監察人張三登報公告欲於 5 月 15 日公告召開股東臨時會，召集議程為解任董監事案及改選董監事等議案。請問甲公司監察人張三召開股東臨時會是否違法？甲公司之股東王五未出席（亦未委託出席）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對所通過之決議表示異議，王五是否可提出救濟？</p>	<p>一、依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準此，監察人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之情形有二：其一，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其二，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至於「必要時」如何認定，允屬具體個案，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參經濟部 94 年 2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402019810 號、93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302055200 號及 91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4570 號），故有關本件甲公司預計於 5 月 31 日召開股東常會，而該公司監察人張三登報公告欲於 5 月 15 日公告召開股東臨時會，甲公司監察人張三之召開股東臨時會乙事，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恐需循司法途徑解決。</p> <p>二、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惟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已出席股東會者應對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方得</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為之;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自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04 號判決可參考）。</p> <p>三、本件甲公司股東王五，雖未出席該公司股東臨時會對於所通過議案當場表示異議，惟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王五既未出席甲公司之股東臨時會，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股東臨時會，則仍可對前述股東臨時會通過之議案，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在公司登記所在地之法院，向法院訴請撤銷該決議。惟其結果仍需由法院個案判決之。</p>
<p>最近有許多公司進行私募案，投資人對上市櫃公司私募案件應有之認識？</p>	<p>為增加企業籌資管道，便利企業快速引進資本，我國於 91 年 2 月修訂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即參考美、日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依照證交法規定，公司私募除應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外（即須出席股東表決權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並須在召集事由中載明：1. 私募價格訂定依據、合理性，2. 特定人如何選擇；若已選定特定人，應說明其與公司之關係，3. 辦理私募之理由。茲將有關私募重要規定簡述如下：</p> <p>一、私募排除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應先申報生效之規定</p> <p>依證交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私募有價證券之公司，並不適用證交法第 22 條第 1 項須事先申報生效之規定，而係採取事後報備制，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有明文規定。</p> <p>二、私募之對象</p> <p>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私募之對象限於「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即有一定條件限制，且後兩類限於 35 人以內。</p> <p>三、轉售之限制</p> <p>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所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再行賣出。</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